

**CHENFEIZHIYEING**  
**SHEHUIFALUWENTITANTAO**

# 尘肺职业病 社会法律问题探讨

主编 侯文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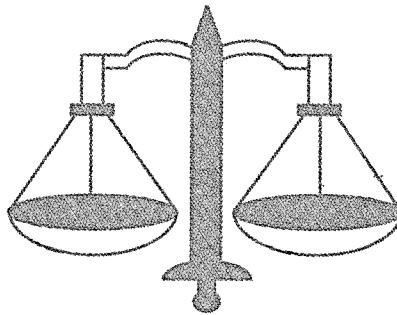


西北大学出版社  
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

# **尘肺职业病**

## **社会法律问题探讨**

顾 问 石文琰  
主 编 侯文学  
副主编 王俊 陈航行



西北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尘肺职业病社会法律问题探讨 / 侯文学主编. —西安:西北大学出版社, 2007.5

ISBN 978-7-5604-2312-8

I. 尘… II. 侯… III. 尘肺—职业病防治法—中国—文集 IV.D922.544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066922号

**书名：尘肺职业病社会法律问题探讨**

著作责任者：侯文学 主编

责任编辑：李宝宁

标准书号：ISBN 978-7-5604-2312-8

出版发行：西北大学出版社

地 址：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710069

电 话：发行部 (029) 88302590

印 刷 者：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87mm×960mm 16开本

印 张：23印张 400千字

版 次：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：38.00元

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  
版权所有，翻版必究

## **尘肺职业病社会法律问题探讨**

### **编委会**

---

**顾问**

石文琰

**主编**

侯文学

**副主编**

王俊 陈航行

**编委**

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王俊 王建华 石文琰

陈航行 侯文学 韩松

## **尘肺职业病社会法律问题探讨**

### **编委会主要人员简介**

---

#### **石文琰**

离休，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，陕西省老教授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顾问

#### **侯文学**

退休，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，陕西省老教授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

#### **王俊**

退休，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，陕西省老教授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会长

#### **陈航行**

曾用笔名方舟、秦岭，原华商报社记者、编辑，现为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师

## 从事件个例向社会层面思考和探索 (代序)



在我国职业病患者中,尘肺病患者数量“独占鳌头”,已经超过百万之众,其中90%左右为农民工。我国每年死于尘肺病的患者是矿难和其他工伤事故死亡人数的数倍。如何有效遏制这种“不流血的矿难”,成为建设和谐社会无法回避的一道难题。

在陕西省洛南县陈耳金矿打工的尘肺农民工群体中,目前已有25人先后病亡。整个案件从农民工们申请工伤待遇仲裁被拒绝,到职业病鉴定结果被隐瞒,从不被允许民事集团诉讼到改为个案处理,从只审理死亡农民工的赔偿诉讼到最后第47例的审理结果宣判,历时5年多时间。在这一过程中,《华商报》坚持不懈地全程给予报道纪录,包括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在内的国内数十家媒体对此事件给予了高度关注,人民网、搜狐网、新浪网等权威网站都为此案开设过专题栏目,像这样产生广泛影响的完整的尘肺案法制标本在国内是不多见的。中央电视台记者称:“5年多来,中央电视台《共同关注》、《聚焦三农》、《经济半小时》等多个栏目持续关注这样普通的新闻事件,这在中央电视台新闻史上是没有的。”从某种角度说,商洛尘肺农民工案在国内尘肺职业病中具有了足够的代表性。

历史在艰难地前行。我们不会忘记尘肺农民工,因为他们的日益浓缩成石头的肺,最终成了这个时代的令人痛心的经济标本、法律标本和社会标本。为此,西北政法大学多名法学教授、学者与新闻记者、律师等一起,深入分析了陕西洛南陈耳金矿群体性农民工遭受尘肺病危害的原因,探讨了案件相关的社会、行政、法律问题,并从更广的视野、深邃的法理去剖析、研究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所产生的种种阵痛,谨慎负责地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

我们不忍心看见百万尘肺农民工的生命将悄然逝去,我们更不能坐视继续制造这样的悲剧。如何构建民主法治、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,运用更有效的经济、行政、法律手段,预防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,救治和保护职业病病人,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,是本书的主旨。

以人为本,应该包含着对人、人性和人的尊严的深切关怀,自然也应该体现“人人平等”、“尊重生命”的现代法治原则。尘肺职业病有增无减的严峻现实不得不让我们急切呼唤,只有制定、完善相关政策和法律,才能给予百万职业病受害者以持久的温暖;只有切实有效地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权益,才能建设真正意义上的和谐社会。

2007年4月18日

(作者系华商报社社长)

## 前　言

职业伤害是现代工业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必然产物,在目前社会中仍成为不可避免且经常发生的社会问题。以职业病为例,在我国职业病患者中,90%左右是没有进入职业病救助的农民工,其中独占“鳌头”的尘肺病已成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颗“毒瘤”。职业病不仅仅给个人和家庭带来沉重负担和灾难,也给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发展带来巨大危害。

据报道,截至2005年,中国尘肺累积病例607570例,其中死亡137481人,新报告9173例,另外还有60多万人疑似尘肺病人,新发尘肺病人仍以每年1.5至2万例的速度增长。主要发生在矿山,被称为“不流血的矿难。”值得欣慰的是,职业病特别是尘肺病防治工作的严峻形势,已引起党和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,正在从法律和政策层面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整治。

近年来尘肺病呈高发态势的原因较多,但其中最主要的原因,一是一些企业无视农民工的生命和健康,不按法律法规采取降尘、防护措施,片面强调经济发展,二是一些地方政府缺乏严格的作业场所执法监察,甚至实行地方保护主义政策,有法不依,违法不究。陕西省洛南县陈耳金矿就是其中一个典型代表,正是由于上述原因终于导致该金矿在2001年发生了农民工群体遭受尘肺病危害的事故,造成72名青壮年小伙子被确诊患有不同程度的尘肺病,其中已有25人先后病亡。该“人身损害赔偿案”历时五年,现在虽已全部审结,亦已基本执结,但其中的沉痛教训却发人深思。要遏制这种“不流血的矿难”,最有效的办法是要抓紧完善相关立法,杜绝法律“漏洞”,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严格事故查处,严格责任追究和公正司法。我们西北政法大学几位离退休老教授与律师、新闻记者通过亲身参与陈耳金矿“尘肺案”,从中发现了一些法律“漏洞”和在执法、司法中暴露出的问题。在几位老教授的倡导下,我们运用已掌握的翔实资料和证据,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,经过一年多的努力,共同撰写完成了《尘肺职业病社会法律问题探讨》一书。其目的是探索如何健全和完善更科学、更公正、更权威的法律制度,预防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,探讨从执法和司法层面如何公正、及时地救治和

保护职业病患者,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立完备的法律保障。本书中有关立法、执法和司法的有些建议,因作者水平有限,加之有些法律法规尚待进一步研究和总结,故仅是作者自己的看法,仅供参考。

本书共分为六篇,外加两个附录。第一篇,陈耳金矿与尘肺病;第二篇,陈耳金矿“尘肺案”调查;第三篇,法律援助;第四篇,案例评析;第五篇,理论研究;第六篇,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建议;附录一是原告方有关证据资料,附录二是被告方有关证据资料。

本书初稿完成后,由石文琰教授、王俊教授、陈航行记者分别对部分篇目进行审稿,最后由侯文学教授统稿。

在编写过程中,编委会得到西北政法大学有关部门、陕西省老教授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、《华商报》、《三秦都市报》、贺宝虎律师事务所、山阳县法律援助中心以及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家、学者的积极参与和支持,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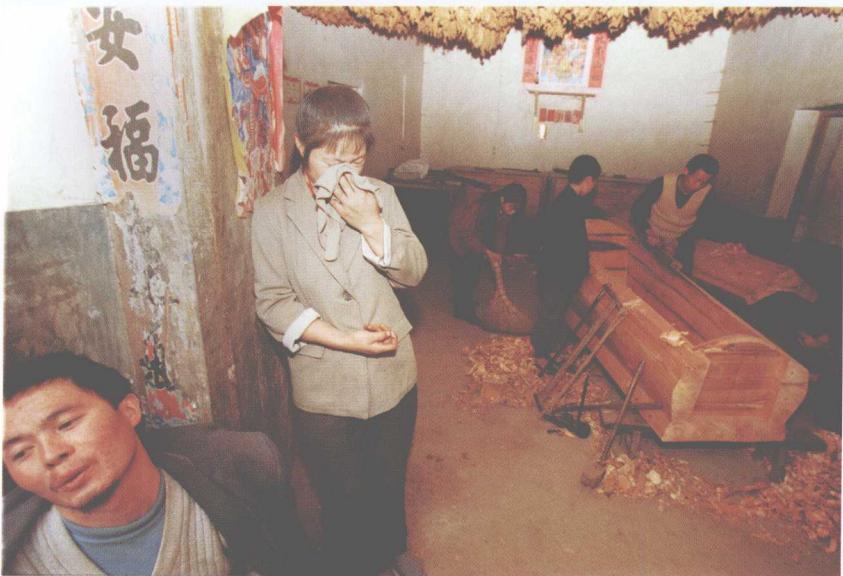
有些论文由于作者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,难免有些资料重复,尽管在统稿过程中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,但错漏之处,仍难以避免,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2007年4月



强烈的粉尘弥漫在陈耳金矿的矿井里，民工们在没任何防护措施下长期工作，他们并不知等待他们的将是什么…… 谢海涛 2001年10月13日摄



贫穷的山沟贫穷的家。本想打工挣钱为两个孩子交学费的秦吉友，咋也没想到要用这钱为自己做棺材。 谢海涛 2001年10月11日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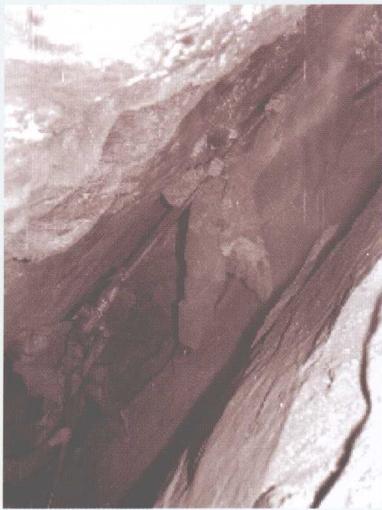
李光意在妻子、女儿的搀扶下来看为自己修建的墓穴。

谢海涛 2001年10月12日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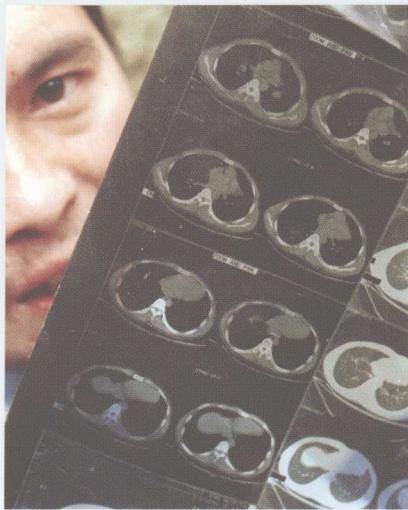
2001年11月15日，农民工们第一次到商洛地区卫生防疫站自费做尘肺检查后合影。  
方舟 摄

前排（从左到右）李光意、杨桂成、秦吉友、阮思红。二排：孔桂林、李光寿、李光秀、李光记、王传民、王长文、柯善喜、汪书彦、王书来。三排：徐峰、（不详）、夏龙田、谭从贵、谭从红、郭启志、刘明升、李光顺、王书金、王锦堂、杨尚南、周礼常、陈传贵、成明金、黄方成、李光汉、谭从华、（不详）、何开银、王传堂、刘明中、李光春。（至2006年已有17人死亡）



陈耳金矿的民工在无粉尘  
防护设施的条件下，在深邃、  
陡峭的坑道里打钻。

谢海涛 2001年10月14日摄



黄泥河村的一位村民秦吉  
友拿出自己的肺部CT片说，他  
知道自己活不过今年了（秦于  
当年11月22日病故）。

谢海涛 2001年10月11日摄



为子侄学费去打工的秦吉友去世后，孩子们没了依靠。

方舟 2001年11月摄

## 尘肺职业病社会法律问题探讨



2003年12月4日，审理尘肺民工案的洛南县法院法庭。

王鹏 摄



在洛南县法院，原告江谋富（患尘肺病已经去世）的父亲(右一)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而痛哭流涕。

王鹏 2003年12月4日摄



因不能获得工伤鉴定而无法诉讼的其他患病民工，在洛南县法院门前  
守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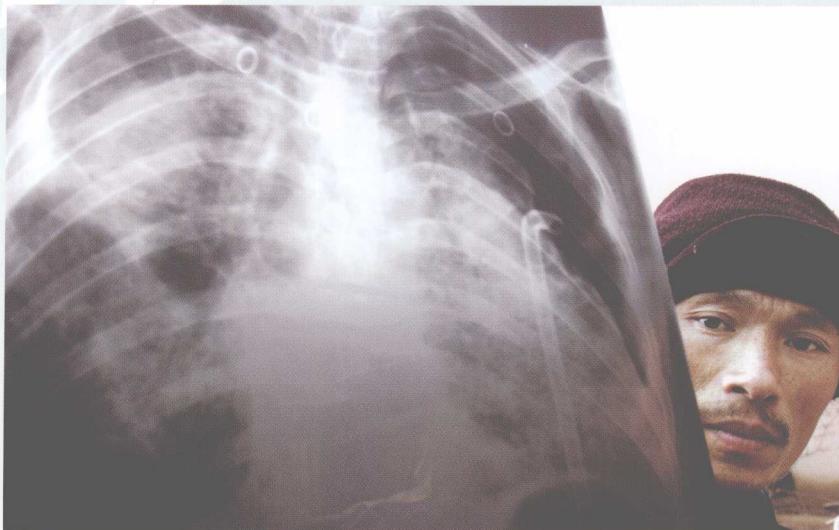
王鹏 2003年12月4日摄



尘肺患者李光益去世后，老迈的父亲沉默寡言。

陈团结 2005年1月8日摄

## 尘肺职业病社会法律问题探讨



患尘肺病的人每次去做检查，病情都在加重。尘肺病人每做一次X射线透视，证实离死亡又近了一步。

陈团结 2005年1月8日摄



郭秀琴的丈夫李光山因为尘肺病已离开人世，目前她和李光山的弟弟李光秀重新组合了一个新的家庭。

陈团结 2005年1月9日摄



尘肺病的冬天，依法维权者的合影。陈团结 2005年1月9日摄

后排（从左到右）：成明安、李光寿、周礼常、罗金寿、谭从红、杨尚南、王书金、张道富、刘明顺、王传林。中排：（从左到右）：曹传正、刘明春、李光寿、谭从华、李光秀、李光顺、王书来、刘明中、王书国。前排：（从左到右）何开全的妻子、成明金（去世）的妻子、汪书彦的妻子、刘明升（去世）的妻子、刘明成的妻子、王传林的妻子、李光成（去世）的妻子、李光山（去世）的妻子、黄方成（去世）的父亲。

## 尘肺职业病社会法律问题探讨



2005年11月12日，西安西郊一路桥工地上，尘肺农民工谭从华（左二）、杨尚西（左一）在接受中央电视台记者采访。

陈航行 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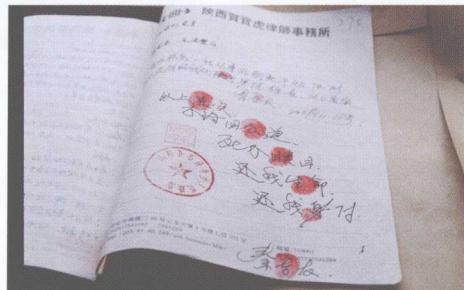


2005年11月19日，西安火车站。谭从华（前右一）、柯善喜（前右二）、杨尚西（前左一）等尘肺农民工接受中央电视台邀请，准备赴北京参加“2005年度十大法制人物评选晚会”。

方舟 摄

秦吉友留下的笔迹“不讨回公道，死不瞑目！”

方舟 2006年10月摄



义务援助尘肺民工案的律师团调查取证后整理的卷宗。

方舟 2006年10月摄

